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公告

庄传方：本院受理的(2025)闽0982民初1216号原告周美珠与被告庄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6月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前岐人民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7月26日)

